

## 111 學年度桃連區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111 年 4 月 27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南崁高中演藝大樓 4 樓演藝廳		
會議主席	主任委員陳校長家祥	紀錄	林慧玲組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貳、主席致詞：

### 參、長官致詞：

### 肆、宣讀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 決議：

一、各校招生名額確認無誤。

二、另所提修訂部分內容如下：

(一)中壢家商網址更正為<https://www.clvs.tyc.edu.tw>。

(二)大溪高中網址https沒有s

(三)永豐高中修改網址，會後確認。

(四)羅浮高中校址16號改成18號。

三、各招生學校於現場未確認名額者，由南崁高中另以電話確認並進行相對應修訂。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1 學年度桃連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專業群科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 決議：

一、各校招生名額確認無誤。

二、羅浮高中校址 16 號改成 18 號。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校招生名額確認無誤。
- 二、本案簡章封面傳真電話有誤，請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1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簡章及技優甄審入學簡章定價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經費概算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伍、業務報告

一、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及直升入學簡章公告，並於 2 月 25 日前完成紙本簡章配送。

二、1 月 20 日至 25 日，完成免試入學第一次試模擬分發：

(一)110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試模擬報名及入闈分發作業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0 至 21 日、1 月 24 至 25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國中之協助，試模擬工作順利完成。總計報名人數為 2 萬 543 人，其中一般生為 1 萬 8,443 人、原住民學生 1,049 人、身心障礙生 1,050 人、僑生 1 人。

(二)於闈場執行分發程式，以學生序分發、志願序分發、反查程式及比對程式進行交叉比對分發結果是否一致，並進行分發結果書面資料實質檢核工作(分為分發前資料檢核、分發後資料檢核及榜單檢核三大區塊)，結果均無錯誤。

三、2 月 18 日出席全國免試委員會辦理之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會議，進行各項入學作業報告、試模擬選填執行及問題處理情形、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建置情形、免試入學資訊系統之分發和反查邏輯檢視等事項。

四、2 月 23 日參與全國免試入學共同闈場防疫會議暨共同闈場第一次協調會，確認闈場地點、人員及設備清冊。

五、3 月 10 日至 12 日本校至平鎮高中會考個別報名現場宣導免試個別報名流程，並發放「個報生免試入學報名流程提醒單」及留下相關聯絡資訊，預防個報生因不了解後續程序而未完成免試報名，感謝平鎮高中協助。

- 六、3月28日辦理「111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端報名作業研習暨110學年度桃連區試模擬檢討會」，針對第一次試模擬報名作業之狀況，本校已彙整相關樣態，並於會中說明及再次提醒。
- 七、3月28日至4月12日辦理完成免試入學第二次線上填寫學習問卷及試模擬志願選填，俾學生及家長更熟悉平台操作。雖本次試模擬並未有正式報名及分發流程，惟仍需於規定期限內至適性入學管理平台進行志願選填資料交換上傳。本次納入特招志願，共計20036人選填，選填率96.4%。
- 八、4月20日出席全國免試委員會辦理之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會議，報告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情形、第2次弱點掃描及壓力測試結果及問題處理情形、本就學區測試資料模擬分發演練結果、闡場作業手冊檢視等事項。
- 九、4月22日召開桃連區免試入學、技優甄審暨特色招生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感謝大園國際高中的參與及準備。
- 十、有關後續辦理事項之重點作業期程，略為：
- (一)5/2-5/6 變更就學區申請
  - (二)5/5 技優甄審說明會(主辦：大園國際高中；地點：南崁高中)
  - (三)5/18 變更就學區審議小組會議
  - (四)5/23-26 個報生多元積分審查受理
  - (五)5/26-27 技優甄審報名(大園國際高中)
  - (六)6/9 個報生多元項目積分審查會議
  - (七)6/10 直升入學報名
  - (八)7/4-7/5 免試入學集體報名、個別報名
  - (九)7/6-7/11 免試入學入闈分發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如附件1資料，參據上學年度原則辦理，並依據111年4月7日召開之「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四次工作小組暨總幹事會議」之決議事項酌予修正相關內容。
- 二、「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員業經110年10月20日召開之111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1次委員會通過。

決議：

案由二：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入學管道報名及分發作業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教育局林副局長指導事項：有關各分發邏輯流程圖等，請參據教育部所訂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示，修正 SOP 相關符號圖形，以符規範。
- 二、請參閱附件報名及分發手冊。

決議：

案由三：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榜單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榜單格式，循往例，列出之項目由左而右為：報名單位、准考證號及姓名(全名)等 3 個欄位，詳如附件 2；另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尚包含基北區及竹苗區，其榜單格式如附件 3。

比較表如下：

樣式 就學區	報名單位 (國中)	身分證 字號	准考證號	學號	姓名
桃連區	V		V		V(全名)
基北區		V(後 4 碼 未顯現)	V		V(中間挖洞)
竹苗區	V			V	V(中間挖洞)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錄取榜單格式，究沿用往年格式或參酌共同就學區格式酌予修正趨於一致性，請委員惠賜卓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草案)

111 年 4 月 27 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 3 次委員會通過

- 一、為妥善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所發生之緊急或突發事件，特訂定本緊急事件處理原則供遵循，以達成零爭議之目標。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二十一條規定，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 三、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一條，另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共 13 名，由當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組長	陳家祥校長	南崁高中
2	副組長	徐宗盛校長	壽山高中
3	副組長	朱元隆校長	大園國際高中
4	組員	湯惠玲科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	組員	林晏瑄候用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	組員	萬理事長美玲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7	組員	游文聰校長	桃園高中
8	組員	林裕豐校長	陽明高中
9	組員	林繼生副總校長	新興高中
10	組員	李培濟校長	平鎮國中
11	組員	黃寒楨校長	龍潭國中
12	組員	莊文凱校長	幸福國中
13	組員	黃舜涵主任	南崁高中

- 四、依緊急事件之性質，區分為一般緊急事件及重大緊急事件：
  - (一)一般緊急事件：屬於就學區域內之緊急事件，其影響範圍僅涉及少數個案。
  - (二)重大緊急事件：屬於全國共通性之緊急事件，以及發生於就學區域內，但其影響範圍具有普遍性之緊急事件。
- 五、本就學區若發生與免試入學相關之緊急事件時，應即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六、本就學區若發生與免試入學相關之緊急事件時，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因應策略；屬於重大緊急事件者，應邀請主管機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席參加。
- 七、本就學區於緊急事件處理完畢後，將彙整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八、本原則經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緊急事件應變作業流程

## 一、電腦分發系統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1

- (一)基本資料毀損：以備份資料回復。
- (二)成績資料毀損：回復基本資料後重新計算。
- (三)分發資料毀損：回復成績資料後。若分發資料有毀損，則以人工補件後繼續運作。
- (四)分發程式有誤：立即停止分發作業，修改程式，並向現場廣播說明原因及後續補救程序。
- (五)系統中毒或主機無法運作：啟動備援主機繼續運作，若無法修護則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或替代方案。
- (六)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 (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
- (八)預防措施：
  - 1、實體安全：機房門禁管制、消防設備。
  - 2、系統及重要資料：主機區分為應用程式主機及資料庫主機、定期備份、存取、權限管理、緊急回復程序。
  - 3、備援設施：定期備份、異地備援。
  - 4、網路安全：防毒軟體、防火牆、更新系統程式、網路監控及分析程式、入侵偵測、伺服器、身分認證及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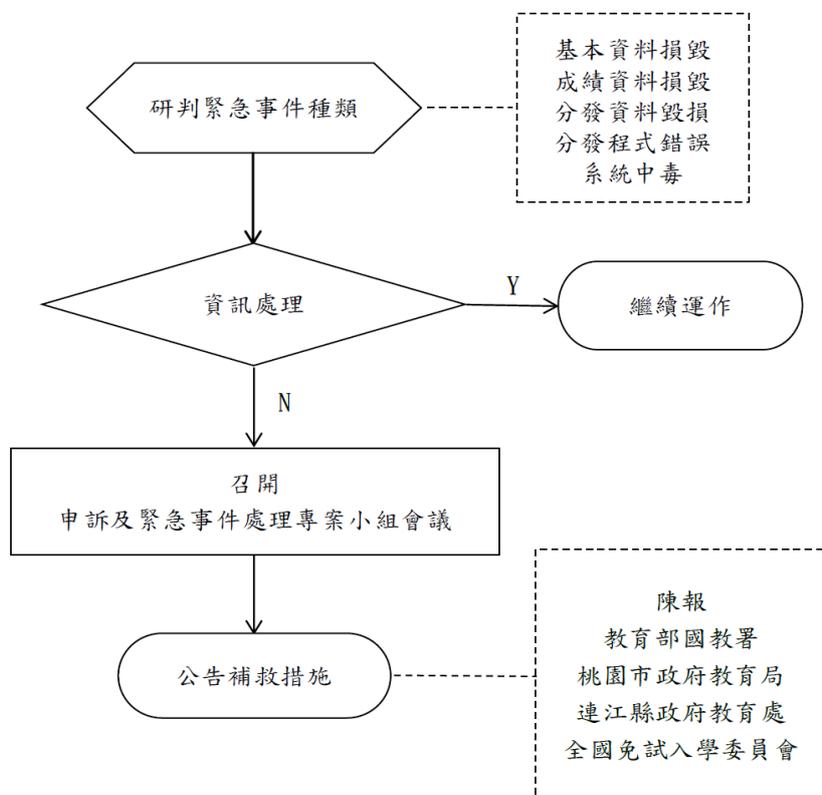


圖 1 電腦分發系統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二、停電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2

- (一) 啟動不斷電系統，電腦立即存檔。
- (二) 立即通報電工人員或台電進行修護。
- (三) 立即啟動預備之供電系統，並維持現場秩序。
- (四) 必要時報請本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擬補救或替代方案。
- (五) 停電預防措施：
  - 1、事先準備斷電照明設備。
  - 2、電腦事先準備不斷電系統 (UPS)。
  - 3、事先準備備份檔案。
  - 4、事前規劃延期因應措施。
  - 5、作業前建立備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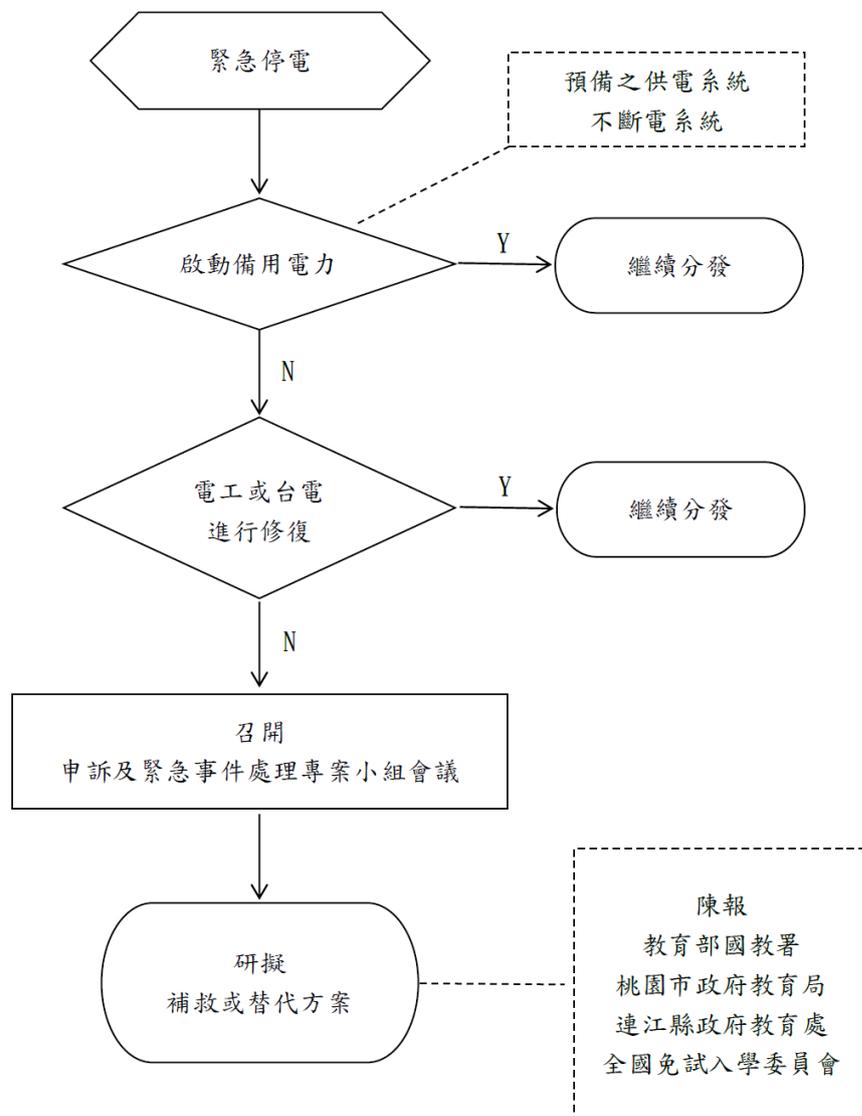


圖 2 停電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三、陳抗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3

- (一) 安撫情緒：請免試生或家長先緩和情緒，以同理心聽其陳述，並接受其陳情書。
- (二) 查明真相：確實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現況。
- (三) 溝通協調：取得免試生或家長的諒解，化危機為轉機。
- (四) 錄音、照相、錄影存證。
- (五) 檢討紀錄：事件的處理模式加以檢討，並將其優缺點詳列作為以後類似事件的檢討。
- (六) 預防措施：
  - 1、加強警衛人員維持秩序。
  - 2、設服務台，置專人解答問題。
  - 3、錄音、照相、錄影存證。
  - 4、切勿與免試生或家長發生爭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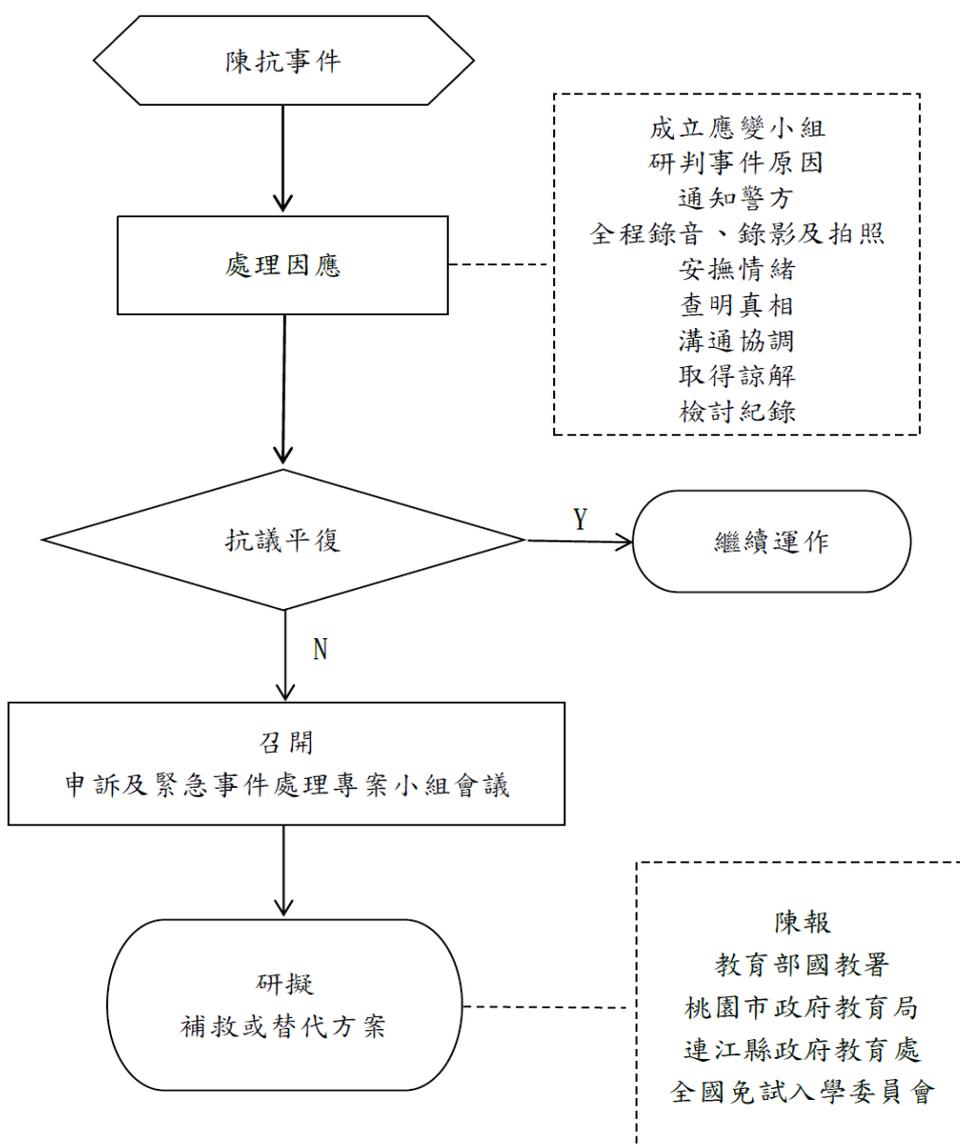


圖 3 陳抗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四、媒體報導失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4

- (一)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會議。
- (二)綜合各方相關不實報導，保持冷靜，掌握事件發展全貌。
- (三)整合會議訊息，建立書面資料，發布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 (四)偕同縣(市)政府、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教署密切聯繫。
- (五)本會處理後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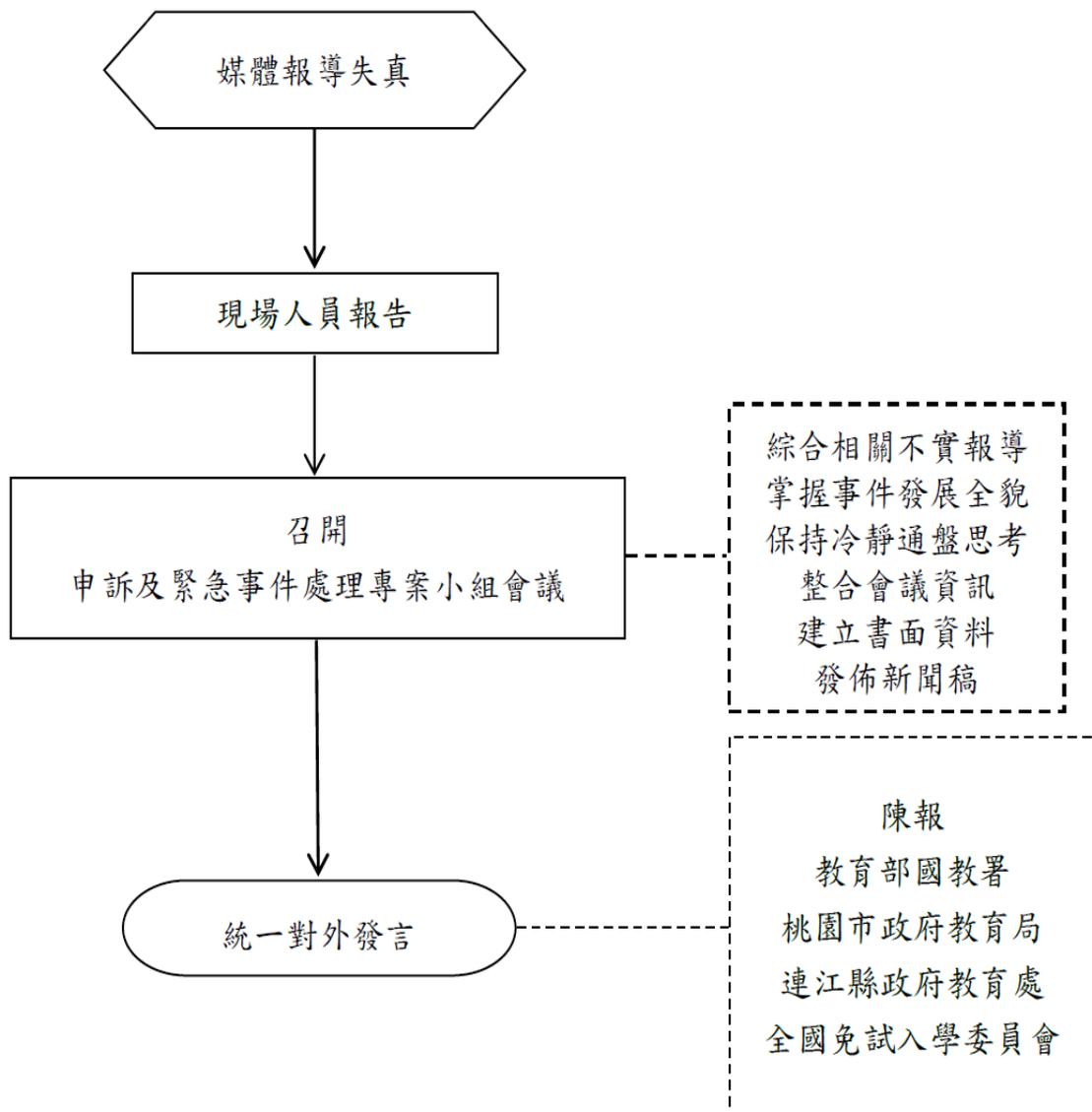


圖 4 媒體報導失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五、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5

- (一) 接獲新冠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向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通報，研判是否為跨區或全國性議題。
- (二) 若非跨區或全國性議題則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會議。陳報縣(市)政府、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教署處理結果，研判是否需進一步處理，處理後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 (三) 若為跨區或全國性議題，則由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重大案件緊急處理會議，啟動應變機制，研商因應解決，處理後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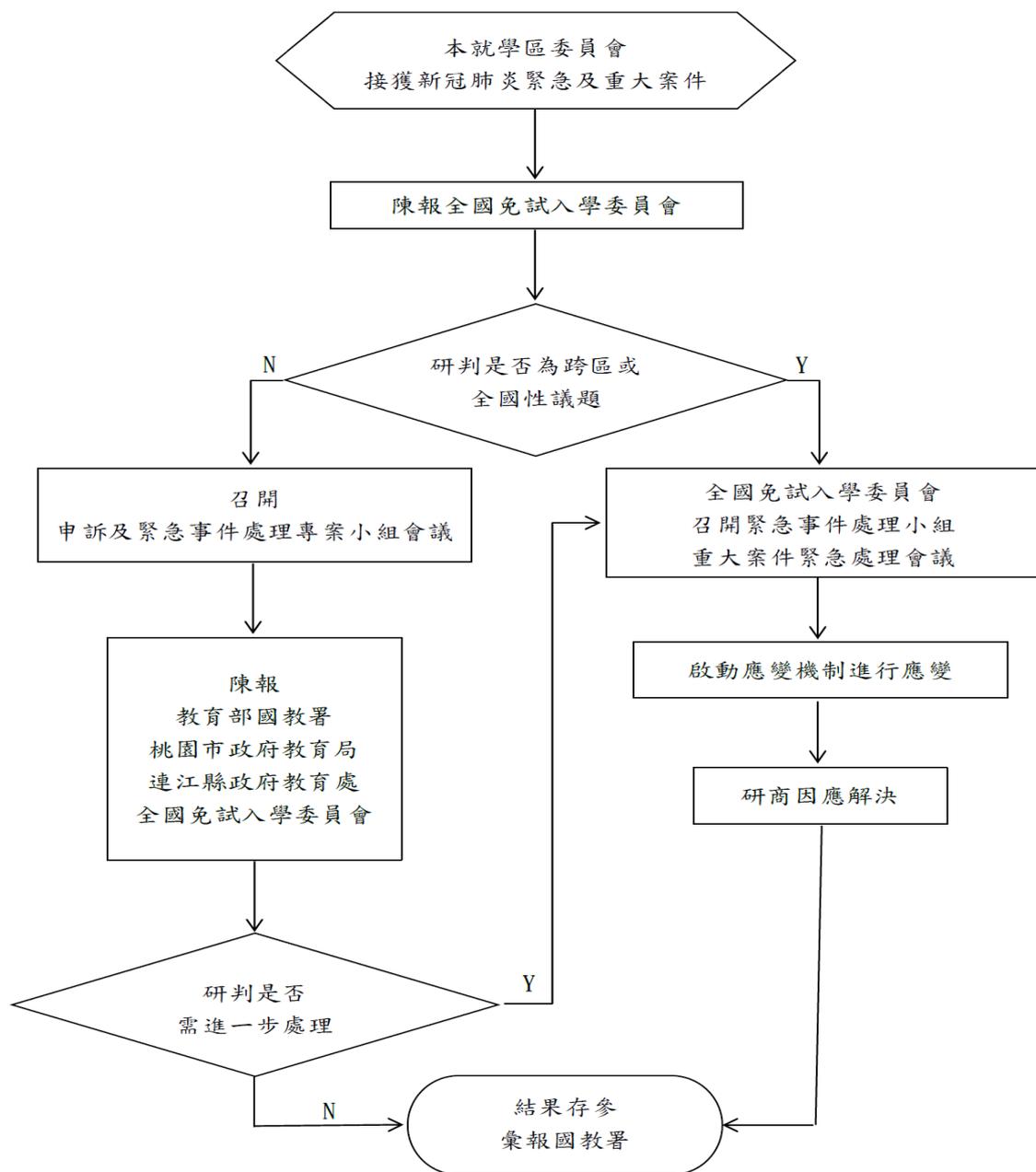


圖 5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四) 免試入學各項作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1. 環境管理

- (1) 打開門窗，確保報名場所通風良好。
- (2) 場地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 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個別報名學生清潔使用。
- (4) 報名結束後，全數場地再次消毒。
- (5) 張貼宣導公告，或於報名網站上提醒個別報名學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 (6) 報名當日準備額溫槍或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報名單位或個別報名學生量測體溫；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 (7) 準備備用空間以利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或當日有發燒情形者報名作業所需。

##### 2. 人員管制

- (1) 各就學區委員會事先聯繫通知個別報名學生，若在報名當日前 10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與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請配合留在家中，並委託報名；若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則應至備用空間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地區，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及更新 <https://www.cdc.gov.tw/>)
- (2) 個別報名學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學校。
- (3)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並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4)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學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學生突發傷病。
- (5) 請工作人員全程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 3. 特殊注意事項

- (1) 本區委員會、國中端與學生依不同狀況之因應原則詳後第(八)點附表。
- (2) 因應工作人員受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及時在場辦理相關作業之狀況，事先研擬工作人員應變機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3) 承(1)，無法以此原則因應之個案，將由本區委員會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或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本就學區委員會專案處理。

#### (五) 闈場作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依共同闈場規劃要點與共同闈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運作作業準則辦理。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委員會參考本防疫措施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倘因疫情而致部分日程(如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審查資料送件等)調整，將配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並於相關管道及國中端進行公告。

(七)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有新規定或函文修定，將依相關指引修正。

(八) 不同狀況因應原則 (依行事曆擬定)

可能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 停課
5/2-5/6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 申請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 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 業。	照常辦理	1. 依相關流程完成申請。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 法到國中或主委學校完 成申請者，建議開放學 生以其他方式（如網 路、傳真與電話等）或 委託代理人繳交資料， 待返校後補齊各項正本 文件，若有資料不齊全 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 簡章規定辦理。	照常辦理申請作業， 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 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 作業代理人機制，以 防工作人員居家隔離 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5/23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 審查結果 通知截止日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 業，承辦人可於線上 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5/26-5/27 技優甄審 入學報名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 業，承辦人可於線上 同步協助作業。	1. 照常辦理報名 作業。 2. 若因疫情因素 造成證明文件正 本無法如期送達 者，建議事後補 齊各項正本文 件，若有資料不 齊全者或不完整 者，依招生簡章 規定辦理。	1. 依相關流程完成報 名。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 法到國中或主委學校完成 報名者，建議開放學生以 其他方式（如網路、傳真 與電話等）或委託代理人 繳交資料，待返校後補齊 各項正本文件，若有資料 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依 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照常辦理報名作業， 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 課計畫辦理，惟需注 意作業代理人機制， 以防工作人員居家隔 離或居家檢疫之發 生。
6/15 第四次委員 會(技優甄審 及直升入學 放榜)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 業，承辦人可於線上 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可能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 停課
6/16 技優甄審 入學報到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業，承辦人可於線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1. 依相關流程完成報到。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法到高中完成報到者，建議開放學生以其他方式（如網路、傳真與電話等）或委託代理人繳交資料，待返校後補齊各項正本文件，若有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照常辦理報到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6/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技優甄審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業，承辦人可於線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1. 依相關流程完成入學報到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法到高中完成者，建議開放學生以其他方式（如網路、傳真與電話等）或委託代理人繳交資料，待返校後補齊各項正本文件，若有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照常辦理報到作業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7/4-7/5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業，承辦人可於線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7/6-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依共同闡場規劃要點與共同闡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運作作業準則辦理。			

可能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 停課
7/12 第五次免試 入學委員會 (免試入學及 特色招生考 試分發入學 放榜)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 業，承辦人可於線上 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免試入學
出生年月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就學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報到		
<p>本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          明文件代向 111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上列委託事項          之相關手續。</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11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事項	委託人為未成年(未滿 20 歲)，應由父母(或監護人)為委託人，並應在本委託書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並應在本委託書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管控日程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國中	招生學校	主委學校	心測中心	教育局	資料匯流	表件彙整	新聞發布

110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榜單

學校名稱：034306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科組名稱：101 普通科  
 招生性別：不限



錄取人數：399 名  
 列印頁數：1 / 5  
 公告日期：110/07/13

(依姓名排序)

報名單位	准考證號	姓名	報名單位	准考證號	姓名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105080928	丁玟如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711	余宜臻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1301	孔威恩	市立自強國中	105081703	余碩恩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1415	尹佳龍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135	吳千昀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702	方珮薰	桃園市振聲高中附設國中	105040532	吳子捷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101	方睿赫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513	吳宙原
市立山腳國中	105021230	王心好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0935	吳承恩
市立會稽國中	105073408	王仕宇	市立文昌國中	105032704	吳昀澤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105081508	王立言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939	吳東益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1809	王廷恩	私立有得國中(小)	105135008	吳治誼
市立慈文國中	105031835	王育舜	市立大竹國中	105110128	吳芯妤
市立文昌國中	105032332	王佩騏	市立文昌國中	105032620	吳宜儀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1417	王佳龍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0817	吳德瑜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1525	王依甄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2009	吳婉菱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126	王品涵	市立中壢國中	105141423	吳鈺新
市立大竹國中	105110524	王品嫻	市立青溪國中	105010930	吳煥鈞
市立竹圍國中	105121706	王姿聯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1611	吳僑恩
市立慈文國中	105030634	王宥羲	市立文昌國中	105031714	呂佑健
市立南崁國中	105020129	王思晴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105081518	呂依庭
市立光明國中	105101129	王柏翔	市立同德國中	105062240	呂宗恩

附件 3

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

學校名稱：034306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科組名稱：101 普通科  
 招生性別：不限

(依姓氏排序)

錄取人數：1 名  
 列印頁數：1 / 1  
 公告日期：110/07/13

序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	姓名
1	P22467****	102092013	張○琪

110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

學校名稱：033316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學  
 科組名稱：101 普通科  
 招生性別：不限

(依姓名排序)



錄取人數：8 名  
 列印頁數：1 / 1  
 公告日期：110/07/13

報名單位	學號	姓名	報名單位	學號	姓名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1070030	朱○恩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107104	邱○增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179	胡○毓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107026	陳○如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107069	陳○範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1070022	陳○璇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中部	107126	黎○濤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1070051	鍾○慧			